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。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22日